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郭懿臻

代 理 人 蘇小津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以下者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，無論是否受有薪資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，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；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5年內之平均營業額，逾每月200,000元者，其負責人即非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，不得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3款所明定。復按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，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一日回溯5年計算之；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，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4條亦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自民國

110年10月起至113年3月止從事營業活動，臺南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平均每月營業額約100,000元等情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經本院依職權函查結果，臺南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自110年12月至112年12月之各年度收入總額為：110年507,550元、111年6,896,811元、112年6,894,489元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函文及所附執行業務(其他)所得損益計算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27至133頁)，平均每月營業額為571,954元【計算式：(507,550元+6,896,811元+6,894,489元)÷25月=571,954元】，已逾200,000元，堪認債務人並非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，其聲請更生，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所稱之消費者要件不符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消債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幸萱